

〔办理结果：A1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#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盘发改发〔2024〕165号

签发人：刘志成

## 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关于振兴乡村经济建设光伏发电可再生 能源的提案（第49号）的答复

朱克鑫提案者：

您提出的关于振兴乡村经济、建设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的提案收悉，依据我委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，不仅有利于促进能源转型升级和用能方式绿色变革，更是推动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和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落地落实的重要举措民生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市发展改革委始终以最高的站位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的决策部署，全力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，截至目前，我市分

布式光伏项目总装机规模 20.8 万千瓦。此外，我委组织编制的《盘锦市“十四五”新能源发展规划》已经印发实施，其中振兴乡村经济，推动农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已纳入规划重要篇章。我市盘山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已纳入国家试点，目前项目业主已经确定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会同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，探索农村光伏发展新模式，推进农村光伏多渠道发展，支持农村地区利用屋顶院落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。同时也将继续指导县区，经开区进一步优化分布式光伏备案流程，简化程序，实行网上备案、一站式办理，最大程度为农民群众提供便利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光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。

联系人：裴育

联系电话：18042719019

